

壹、緒論

隨著時代變遷及大學理念的轉變，大學功能性更趨多元，包括：研究、教學及服務等（吳清山，2011；教育部，2008；Clark, 2007）。尤其，「教學」始終為大學重要的基本功能之一，任何一位大學教師皆必須承擔教學的責任，任何一位學生也都應享有獲得良好教學品質的基本權利（吳清山，2009；湯堯、蘇建洲，2013）。我國教育部於2004年12月訂定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教卓計畫），開始透過競爭性經費分配機制，並採用計畫型補助方式，鼓勵各大學提出書面計畫申請，希望可以有效提昇大學教學品質及發展教學卓越大學典範（教育部，2013a）。

競爭性經費分配機制係指上級政府以非常態性的經費分配，鼓勵受補助單位提出相關的計畫書或本身具有優勢的表現指標，以爭取更多經費資源（劉阿榮，2009；劉秀曦，2009；Jongbloed & Vossensteyn, 2001; Leifner, 2003; Orr, 2005）；但是，競爭性經費分配機制可能造成高等教育資源分配的扭曲及浪費，例如：形成強者越強，弱者越弱的高等教育發展現象（劉阿榮，2009；范麗雪，2012）；且若採用計畫型補助方式，則可能會犧牲補助經費使用的合理性，例如，上級政府擬定的補助項目未必為受補助單位所需；另外，亦容易造成所謂的撰寫計畫作文比賽、請託關說與通通有獎等弊端（李顯峰，2004；許添明，2003；Odden & Picus, 2000；Swanson & King, 1997）。

另外，根據教育部的統計顯示，從1991年至2012年，我國大學院校從123所成長至162所，成長率為31.7%，高等教育階段淨在學率人數則由21%成長至69.9%，顯示我國高等教育急速發展（教育部，2013b）。當我國高等教育發展從菁英化邁入大眾化及市場化之際，亦面對高等教育數量擴充及高等教育資源稀釋等挑戰（教育部，2008；彭森明，2005；Jonstone & Marcucci, 2010）。當進行高等教育改革時，若不將改革焦點確實放在學生需要，將會導致更大的教育浪費及損失（許添明、林慧玲，2009；張良丞、王保進、許添明，2010）；所以，對於當前高等教育經費分配課題，必須更加關注。

綜上所述，本文研究問題在於教卓計畫採取競爭性經費分配機制，在追求教學卓越的過程中，可能產生何種高等教育經費分配問題？因此，本文將先說明教卓計畫的實施沿革，再針對經費分配理念、經費分配指標、經費分配結果等面向，進一步探討教卓計畫的經費分配機制問題，並據此提出追求大學教學卓越時的經費分配之因應策略。